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余澄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03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8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余澄志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2月3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審判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本院卷第75、79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（同月23日生效），其中修正後第43條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（下同）達100萬元（未滿1000萬元）提高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（修正前規定為5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），而本件被告犯罪所得數額固為170萬元，達100萬元以上，但上述法律修正因提高法定刑範圍較不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應適用修正前規定（依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

以下有期徒刑且毋庸加重），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所列強制辯護案件，遂不生因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須依法指定辯護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暨其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叁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一、被告就本案業已認罪，上訴第二審希望與被害人詹錫輝調解，倘被告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請減輕其刑。

二、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。然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1年11月，僅較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減少1月，實屬過重云云。

肆、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生效，惟其中第43條針對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以上者，由立法者直接提高法定刑範圍，第47條減刑規定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，修正限縮為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『得』減輕其刑」。相較原審判決所適用比較相關罪刑規定均更不利於被告（被告於原審已符合該條例修正前第47條前段偵審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規定）。經綜合比較結果，前揭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被告不利，是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伍、原判決量刑應予維持之理由：

一、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，原判決適用相關規定，衡

酌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；其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致被害人受有170萬元之損害；被告未與被害人調解，未賠償其等損害；並審酌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，而為量刑，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原判決第2頁第17至30行）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、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上訴主張「業已自白」云云，已經原判決量刑時併予審酌。而被告雖請求與被害人調解，然被害人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兩造顯無調解可能。因此，被告上訴後之量刑因子與原審量刑時並無不同。

二、被告雖於偵審中自白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5,100元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，原判決並據此予以減刑（原判決第2頁7至11行）。然查，被告犯罪行為造成被害人受有170萬元之損害，而被告固繳交其犯罪所得，該犯罪所得占被害人遭詐騙金額比例僅0.3%（計算式：5100÷0000000＝0.003），所占比例甚低，減刑幅度不宜過寬。原判決因而量處較檢察官求刑有期徒刑2年刑度減輕1月，為有期徒刑1年11月，衡諸上述繳交比例，實屬妥適，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情形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